



□本报记者 李晗 通讯员 马群

初秋的白音锡勒草原,天气虽已转凉,但大地依旧绿意盎然。

走出当事人人家,踏着绵软的青草,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白音锡勒人民法庭庭长赵建军心情甚佳:刚刚,一起财产纠纷在他的调解之下,圆满解决。

“我们的人民法庭既然设在了草原上,就要真正为基层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将司法服务送到百姓心坎里。”每次提起人民法庭为群众带来的便利时,赵建军都感慨万千。

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是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基层安定和谐、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法治力量。

作为全区358个人民法庭的一个缩影,近年来,白音锡勒人民法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拓展诉讼服务渠道,开展多元化矛盾调解,做好普法宣传,始终走在维护人民群众司法利益的第一线,用实际行动擦亮草原上司法为民底色。

百姓便利放心上,诉讼服务更贴心

白音锡勒人民法庭所辖三个国营牧场和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面积5500平方公里。针对辖区面积大、群众居住分散、交通落后、诉讼不便的实际情况,该法庭始终坚持“便于群众诉讼”“便于案件就近审理”的“两便”原则,积极拓展便民、利民诉讼服务渠道。

近日,在白音锡勒牧场一分场蔬菜大棚中

开设的“大棚法庭”吸引了附近众多群众到场旁听。

原来,这是一起菜农追索劳动报酬纠纷集体诉讼案。被告李某在白音锡勒牧场一分场承包了蔬菜大棚,原告张某等30名菜农均为外地农民工,由被告雇用为其种植蔬菜。由于多种原因,被告李某拖欠菜农工资长达一年之久。经多次追讨未果,菜农们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

考虑到菜农均为外地人,没有交通工具,到法庭不便。白音锡勒人民法庭主审法官决定就近调解、开庭,在蔬菜大棚搭起了简易法庭。

整个庭审活动历时3个多小时,经过法官耐心审理、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同意支付菜农全部工资47万余元。“没想到,历经一年多的纠纷,几个小时就解决了,还不用我们多跑路,法院工作真贴心!”菜农张某满意地说。

围绕“便于群众诉讼”,白音锡勒人民法庭确定了以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为工作重心,以白音锡勒人民法庭及所辖的贝力克牧场、白银库伦牧场为工作面,以各分场为辅助点,建立诉讼全覆盖。法庭工作人员于每月1日、15日下基层进行巡回办案,并在两个场部设置了投诉箱,在场部及分场安排诉讼联系人,同时,在下乡办案的过程中,随时为农牧民发放便民联系卡,建立了“一心三面多点”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围绕“便于案件就近审理”,该人民法庭以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白音锡勒人民法庭为审判中心,以场部及分场所在地为审理点,就近开庭审理,对于距离审判中心及审判点较远的农牧民,法庭以审判车辆为“流动法庭”,就地开庭审理。

非诉调解挺在前,纠纷化解在家门口

“多亏了您,我们的矛盾不但解决了,我和父亲也重归于好,避免了家庭破裂。”在收到调解文书后,被告杨某甲拉着白音锡勒人民法庭法官的手,连连道谢。

这是不久前白音锡勒人民法庭审理的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原告杨某兰是一位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没有生活来源,常年卧床且无人照料。于是,他向白音锡勒人民法庭起诉,要求女儿杨某甲履行赡养义务。

考虑到原告行动不便,法官决定将庭审现场确定在原告家中。通过与原、被告深入交流了解,法官认为该案事实清楚,主要是由生活琐碎问题引发的家庭矛盾,如果简单以判决形式处理该案,势必会激化矛盾。于是,法官决定启动诉前调解工作,经过对当事人释法明理、耐心调解,被告杨某甲认识到了自身错误,同意今后每个月付给原告赡养费800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近年来,白音锡勒人民法庭始终把非诉调解放在第一位,把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在调解案件时,法官以拉家常的方式,为群众讲法律、讲事实、讲道理,尽最大努力促成调解。对于当事人分歧较大、对立明显的案件,该法庭在实践中摸索创立了联系场部、司法所、草原监理所、土地所、派出所、工商所的“五所联动”调解模式,由法庭制定调解预案,各单位共同调解,效果显著。

截至目前,白音锡勒人民法庭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综合调解率达80%以上。每年化解各类纠纷案件100余起,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上百次。

普法宣传日常化,法治观念润心田

“您好同志,我想咨询一下我们家草场流转的相关法律问题。”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让我受益匪浅。像这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应该多搞一些。”

“这样的机会很难得,我得把家人也叫过来一起学习学习。”

……

日前,白音锡勒人民法庭在白音锡勒牧场举办的一次送法下乡活动,引起了当地群众极大的兴趣,他们纷纷前来学习、咨询,让平日里寂静的草原热闹了起来。

近年来,白音锡勒人民法庭在原有的普法工作基础上,积极创新普法工作机制,运用新媒体普法宣传,为群众了解掌握法律法规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平台。

在巡回审判工作中,白音锡勒人民法庭注重把法律宣传贯穿到审判工作的全过程,随时随地为牧民群众普法宣传。另外,根据当前新媒体高效便捷的特点,该法庭积极与场部诉讼联系人沟通接洽,以各分场牧户微信群为媒介,指定专人作为普法宣传员,积极推送法律法规和实际案例,牧民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学习法律知识,让法治阳光照亮人民群众幸福小康生活。

“人民法庭与群众联系密切、接触广泛,在普法宣传方面理应成为‘主力军’。前几年,因为草场征收和补偿费等问题,牧区草场纠纷案件明显增多。随着普法宣传力度加大,牧民群众对这类问题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案件纠纷明显减少了。”赵建军说。

让“法治之花”在基层绽放

□李晗

作为审判体系的“神经末梢”,人民法庭身处基层一线,承担着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人民法庭不仅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前沿阵地,也是推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欲筑室者,先治其基。内蒙古地处祖国北疆,东西长约2400公里,南北最大跨度1700多公里,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的地域

特点。只有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让司法的“触角”深入农村牧区及交通不便地区,将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送到人民群众身边,才能真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以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白音锡勒人民法庭为代表,全区已设立了358家人民法庭。全区法院系统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法庭布局、强化职能发挥,人民法庭建设水平

和司法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但同时也存在着能力水平不足、发展不平衡及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下足“绣花功夫”,切实加以解决。

基层稳,天下安。加强人民法庭建设,需要与时俱进树立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理念,推动改革创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要全面推进人民法庭一站式建设,坚持和完善巡回审判制度,为基

层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不断实现人民对公平正义的向往。

此外,还应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改革,探索符合人民法庭工作特点的审判团队组建和运行模式。要不断加强人民法庭队伍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向基层延伸,努力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故事

一次走访 圆了她的大学梦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通讯员 朱学轩

近日,小颖和她的亲属带着写有“人民警察,济困扶危”的锦旗,来到了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敖润苏莫派出所,感谢这里的警察叔叔帮她圆了大学梦。“我一定要努力学习,长大后回报社会,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小颖说。

这个暖心的故事是这样的:敖润苏莫派出所所长索明新到辖区乌兰章嘎查走访时得知,小颖的父亲因病十几年前去世,母亲患有精神疾病,没有抚养能力,小颖从小由年迈的奶奶拉扯大。5年前,小颖的奶奶患上脑梗,生活不能自理,让这个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小颖深知家庭的经济状况,读书期间省吃俭用,努力学习,今年高考后被内蒙古医科大学录取。

对于正常家庭来说,孩子金榜题名是件值得高兴的事,可小颖的脸上却看不到一丝笑容,因为她读大学的学费和开销对其家庭来说,是难以承受的负担。

了解到这一情况,索明新发动全所民辅警及亲朋好友伸出援助之手,大家总计筹措了4000元现金。8月5日,索明新和民警带着4000元钱和一些米面粮油再次来到了小颖家,帮助她解决了入学难题。小颖一家深切感受到社会的温暖,激动不已。

帮助小颖解决上学难题,在敖润苏莫派出所并不是个例。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荣获自治区“青年文明号”的敖润苏莫派出所,努力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辖区牧民家中访民情、听民意、解民忧,用实际行动帮助当地牧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受到了牧区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反诈宣传

为遏制网络电信诈骗案件高发势头,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近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抽调200余名民警,联合大沁他拉街道400名网格员,深入辖区开展“扫模式”反电信诈骗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手把手教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增强群众安全防护意识。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防汛排查

为做好汛期防汛工作,近日,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满洲里二十卡边境派出所值班民警和护边员组成防汛巡逻队,实地开展汛情排查和水位监测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 安寅东 摄



公开听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以公开听证方式审查案件工作,全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听证员的独特优势,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图为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在锡林郭勒草原上举行公益诉讼案件现场听证会。 □见习记者 郝佳丽 摄



■对话

条例再修订 地质环境保护又加码

□本报记者 章奎

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在日前召开的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获审议通过,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条例第二次进行修订,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修订后有哪些亮点?记者就此采访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批准处处长许雅璐。

记者:该条例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许雅璐:本次修订主要围绕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落实相关改革政策,适应当前地质环境保护现实需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一是完善了地质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即“地质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

资谁受益的原则。”二是增加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的有关内容。如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自治区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业权人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义务。同时对基金账户的设立、基金的提取、使用以及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三是突出强调了绿色矿山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中的重要性。如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采矿权人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第二十三条规定新建矿山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已建生产矿山应当按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第二十五条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做好绿色矿山建设的属地责任。

记者:修订后的该条例有哪些亮点?

许雅璐:一是切实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这次修订,对条例中有关地

质环境调查与监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等方面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注意与国家部委规章的相关规定相衔接,从而使修订后的条例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

二是贯彻落实了国家相关改革政策。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取消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因此,本次条例修订的重点之一就是严格执行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对条例中有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内容予以删除,同时对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从而为国家和自治区改革决策的落地落实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突出强调了当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重点。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的意见》要求,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领和带动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条例在修订时,特别对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作出明确规定,突出了绿色矿山建设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中的重要性。

记者:修订后的该条例在推动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有什么重要作用?

许雅璐:地质环境是人类居住的环境基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基础,是各类建筑的工程基础,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地质环境的强力支撑,地质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一个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地质环境保护包含多个方面,有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地下水的监测以及地热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等等,每一方面都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因此,做好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对于推进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视界

“移动检察院”: 哪里需要去哪里

□见习记者 郝佳丽

近日,《内蒙古草原检察直通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印发。至此,活跃在内蒙古大草原上的“草原检察直通车”有了规范、高效、安全使用的标准。

2016年,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检察院为了更好地在草原上推进检察工作全覆盖,把检察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率先设计并订制了“草原检察直通车”,成为自治区检察机关的亮丽“名片”。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检察院的探索为内蒙古检察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借鉴。经过深入分析与调研,今年7月中旬,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的11辆“草原检察直通车”陆续送达各盟市检察院。至此,“草原检察直通车”实现了内蒙古各盟市全覆盖。

据介绍,“草原检察直通车”长8米、宽2.5米、高3.6米,最高时速为80公里,外观庄重大方,内饰一应俱全,具备远程接访、公益诉讼、检务信息公开及案件查询、法制宣传、执行指挥等功能,为检察机关移动办公、深化检务公开、提升检察科技应用水平、推动“互联网+检务”模式创新,以及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提供了有效平台。因具有“房”和“车”的功能,直通车满足了检务人员24小时野外执行工作任务和基本生活需求,实现了派驻检察室所有功能,可以随时随地在各种环境下开展检察工作,成为农牧民家门口的“移动检察院”。

《管理办法》规定,“草原检察直通车”由各盟市人民检察院在本辖区范围内统一调度,包括当地铁路检察院均可使用开展相关工作,优先保障偏远、薄弱基层检察工作需求。目前,我区各地的“草原检察直通车”都已行动起来,努力将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各个角落,更好地服务农牧民。

■普法

共享汽车: 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本报记者 陈春艳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多次接到共享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报警称,共享汽车屡遭破坏,经常出现被砸或被偷开现象。截至7月底,经济损失高达260余万元。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随即责成相关部门立即成立专案组,调查作案人员及其团伙,严厉打击指使、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首府良好营商环境。此外,该局组织治安、交警、特警等部门、市内各区公安机关分管治安工作负责人和共享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召开了共享汽车防控工作部署会,从加强巡逻防范和打击破案方面进行了重点部署,要求共享汽车租赁公司尽快完善技防措施,弥补车辆自身缺陷。

经过治安支队牵头谋划、专项部署,各分局治安部门、派出所主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最终破获系列共享汽车被偷开、破坏案件:7月10日凌晨2时,赛罕区公安分局巧报派出所打掉3个团伙,抓获6名偷开共享汽车嫌疑人;7月22日至25日,回民区公安分局打掉3个团伙,抓获25名砸车或偷开共享汽车嫌疑人;新城区公安分局、玉泉区公安分局、武川县公安局各打掉1个团伙。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共抓获嫌疑人48人。其中,行政拘留12人、罚款15人、批评教育5人;16人被处以行政拘留,因不满18周岁且初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不予执行。

记者了解到,目前共享汽车租赁公司已陆续对所属车辆安装防护设备,共享汽车已具备非正常驾驶情况下断油断电功能,以防共享汽车被偷开、破坏。此外,警方提示,“未成年”不是违法犯罪的“挡箭牌”和“保护伞”。《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可见,未成年人违法,公安机关会根据其违法情节给予相应处罚,并且可能会影响将来的升学、就业等。